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程序能力，或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程序能力，係指「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。依實體法規定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人，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其意思能力應足可辨識利害得失，行使程序上之權利（參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立法理由）。」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其等年幼時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

義務為由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因創傷性顱內出血由急診入加護病房，意識狀態時而清醒時而混亂，情緒易急躁，因腦部受損在日常事物理解方面，可簡短說話或點頭回應，但說話語句含糊意思不清，詢問較長及較多問題難以理解且答非所問。說話含糊不明，較難正常表達意思，有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函在卷可按。且相對人到庭時未能回答本院所詢問問題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，堪認相對人已因上揭疾病，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因此欠缺參與本事件之程序能力。爰依首揭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（例如相對人已回復其認知能力之相關證明書）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提出已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黃鈺卉